**其他职权： 4. 用水计划的核定、下达、新增、核减流程图**

**申 请**

新增用水单位在用水前 30 日前提出新增用水计划申请

备注：流程图所指的“日”均为工作日

**水行政主管部门立卷归档**

节水管理机构按季度或月对计划

用水户用水情况进行考核，用水单

位超计划、超定额用水的，报经同

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，对超用部

分实行加价收费。

由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管辖权的水行政

主管部门核减用水单位用水量：1.用水

水平未达到用水定额标准的；2.使用国

家明令淘汰的用水技术、工艺、产品或

者设备的；3.具备利用雨水、再生水等

非常规水源条件而不利用的；4.其他确

需核减或者限制用水量的情形。

由于自然原因、重大事件使水资源不能满足本地区正常供水的，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核减方案，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。

**考 核**

**核 减**

**事后监督考核**

**决 定 下 达**

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：年度用水计划于当年 12 月 31 日前决定并下达，新增

用水单位的用水计划应当自收到审查报告日起 5 日内决定并下达。

**审 查**

节水管理机构核定：年度用水计划于当年 11 月 30 日前审查完毕，新增用水单位的用水计划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日内审查完毕，并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。

申请材料齐全，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

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予以受理 。

虽然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，但自接收材料 5 日内不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的，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。

新增用水计划指标应当符合下

列条件：

1. 生产经营发展需要；

2. 已经采取相应的节水措施

3. 水的重复利用率、用水定额

达到规定的生业标准

**受 理**

信阳市水利局受理申请

**申 请**

计划用水单位每年 10 月 31 日前提出下一年度用水计划申请